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有關增加民用炸藥生產授權限額的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民用炸藥生產授權限額由每年60,000噸增加至每年78,700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擴大集團已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獲得批准，據此，烏拉特中旗廠生產線授權限額由每年5,000噸現場混裝乳化炸藥增加至20,000噸現場混裝乳化炸藥，惟條件是鄂爾多斯廠授權限額每年生產4,000噸粉狀乳化炸藥生產線將不再營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內刊登。